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考虑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

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1、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决策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8日